

南 阳 市 民 政 局

关于转发《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民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河南省民政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社会事业局）、市民政局机关各科（室、局）、局属各单位：

现将《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民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河南省民政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的通知》（豫民明电〔2021〕204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研究，抓好贯彻落实。



河南省民政厅文件

豫民文〔2021〕204号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民政行政处罚 裁量标准》《河南省民政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适用规则》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直管县（市）民政局，厅机关各处（室、局），省福彩中心：

经厅长办公会议同意，现将《河南省民政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河南省民政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10月8日

河南省民政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社会团体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反条款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形 | 裁量标准 |
| 01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或者登记管理机关在取得《社会团体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内未开展活动的，予以撤销登记。 |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取得《社会团体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内未开展活动的；或者法人登记未开展活动的。 | 无 |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内未开展活动。 | 撤销登记。 |
| 02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限期整顿、撤销登记、吊销《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吊销《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规定的接受监督检查的； | （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 | 一般 |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 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吊销《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吊销《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吊销《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从重 |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超过5万元的。 | 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吊销《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吊销《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吊销《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06 | | <p>(五) 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p> | <p>一般</p> | <p>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责令改正，限期完成整改的。</p> | <p>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
| 07 | | <p>(六) 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p> | <p>一般</p> | <p>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p> | <p>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
| 08 | | <p>(七) 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私人或者财产的；</p> | <p>一般</p> | <p>侵占、私分、挪用3万元以下的。</p> | <p>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
| | | | <p>从重</p> | <p>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责令改正，限期完成整改的。</p> | <p>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
| | | | <p>从重</p> | <p>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超过5万元的；从事经营活动属于国家禁止或者危害公共安全。</p> | <p>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
| | | | <p>从重</p> | <p>侵占、私分、挪用超过3万元的。</p> | <p>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

民办非企业单位

| 序号 | 违反条款 | 违反条款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形 | 裁量标准 |
|----|---|--|------|--|---|
| 01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部门不予登记的，由登记机关撤销登记。 | 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登记的。 | 无 |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部门不予登记的，由登记机关撤销登记。 | 撤销登记。 |
| 02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予以限期停止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登记证、印章的；（二）超出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六）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企业资产、接受资产捐助的； | 涂改、出租、出借登记证、印章的； （一）涂改、出租、出借登记证、印章的； （二）超出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 一般 |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 | 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限期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
| 03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予以限期停止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登记证、印章的；（二）超出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六）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企业资产、接受资产捐助的； | （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 从重 |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超过5万元的。 | 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限期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 04 | <p>(八)违反国家有关金融资助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助或者前款规定的行为违法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 <p>(三)拒不接受或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p> | <p>一般</p> | <p>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期限接受监督检查的。</p> | <p>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限期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p> |
| 05 | <p>(四)不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变更登记。</p> | <p>一般</p> | <p>一般</p> | <p>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责令改正，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个月以内办理变更登记的。</p> | <p>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限期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p> |
| 06 | <p>(五)设立分支机构的。</p> | <p>一般</p> | <p>一般</p> | <p>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责令改正，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个月以内完成整改的。</p> | <p>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限期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p> |

| | | | | | |
|----|--|---|----|---|---|
| 07 | | (六)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 | 一般 |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 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限期停业整顿；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从重 |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超过10万元以上；从事经营活动属于国家禁止或者危害国家、公共安全的。 | 警告；责令改正；可以撤销登记；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限期停业整顿；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08 | | (七)侵占、私分、挪用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 一般 | 侵占、私分、挪用3万元以下的。 | 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限期停业整顿；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从重 | 侵占、私分、挪用超过3万元的。 | 警告；责令改正；可以撤销登记；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限期停业整顿；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09 | | (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接受捐赠、资助费用或者使用有关资金、资产、资源、设备等，情节严重的。 | 一般 |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累计5万元以下的。 | 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限期停业整顿；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从重 |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累计超过5万元的。 | 警告；责令改正；可以撤销登记；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限期停业整顿；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10 |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应当撤销登记。</p> | <p>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p> | 无 | <p>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并出具明确书面意见的。</p> | <p>撤销登记。</p> |
| 11 |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擅自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 <p>民办非企业单位擅自进行登记，擅自以进行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擅自进行活动的。</p> | 无 | <p>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p> | <p>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p> |
| 12 | <p>《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第十条：登记管理机关对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或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的企业单位，予以撤销登记并公告。</p> | <p>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或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的。</p> | 无 | <p>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或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的。</p> | <p>撤销登记并公告。</p> |

基金会

| 序号 | 行政处罚项目 | 违反条款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形 | 裁量标准 |
|----|--|---|------|--|--------------------|
| 01 |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并向社会公告。 | 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 | 无 | 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 | 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并向社会公告。 |
| 02 |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登记： (一)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取得登记证书的，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未开展活动的； | (一)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取得登记证书的，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未开展活动 | 无 | 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取得登记证书的，或者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未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 | 撤销登记。 |
| 03 | (一)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取得登记证书的，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未开展活动的； (二)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 | 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 | 无 | 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 | 撤销登记。 |

| | | | | | |
|----|--|---|----|---------------------------------------|---|
| 04 | <p>《基金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基金、基金托管机构、基金销售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一）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开展活动的；（二）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三）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四）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额度；（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布告或者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境外基金代表机构前款所列行为，情节严重的，应当提请国务院有关主管机关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业务。</p> | <p>（一）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p> | 一般 | 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范围开展活动的，责令改正，限期完成整改的。 | <p>警告；责令停止活动1个月以上；责令补交违法所得；责令改正违法行为；责令限期完成整改。</p> |
| 05 | <p>（二）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p> | <p>（二）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p> | 一般 | 资产差额10万元以下的。 | <p>警告；责令停止活动1个月以上；责令补交违法所得；责令改正违法行为；责令限期完成整改。</p> |
| 06 | <p>（三）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四）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额度；（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布告或者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境外基金代表机构前款所列行为，情节严重的，应当提请国务院有关主管机关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业务。</p> | <p>（三）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p> | 一般 |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责令改正，限期完成整改的。 | <p>警告；责令停止活动1个月以上；责令补交违法所得；责令改正违法行为；责令限期完成整改。</p> |
| 从重 | 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范围开展活动的，责令改正，限期完成整改的。 | <p>警告；责令停止活动3个月以上；责令补交违法所得；责令改正违法行为；责令限期完成整改。</p> | | | |
| 从重 | 资产差额超过10万元的。 | <p>警告；责令停止活动3个月以上；责令补交违法所得；责令改正违法行为；责令限期完成整改。</p> | | | |
| 从重 |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责令改正，限期完成整改的。 | <p>警告；责令停止活动3个月以上；责令补交违法所得；责令改正违法行为；责令限期完成整改。</p> | | | |

| | | | | |
|----|--|----|---|---|
| 07 | | 一般 | 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 | 警告；责令停止活动1个月以上；责令补交违法所得的税收减免。 |
| | | 从重 | 连续2年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 | 警告；责令停止活动3个月以上；责令补交违法所得的税收减免；可以撤销登记；并责令补交违法所得的税收减免。 |
| 08 | | 一般 | 无正当理由，1年不按照规定的期限接受年度检查；1年“年检不合格”。 | 警告；责令停止活动1个月以上；责令补交违法所得的税收减免。 |
| | | 从重 | 无正当理由，连续2年不按照规定的期限接受年度检查；连续2年“年检不合格”。 | 警告；责令停止活动3个月以上；责令补交违法所得的税收减免；可以撤销登记；并责令补交违法所得的税收减免。 |
| 09 | | 一般 | 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超出责令改正期限后3个月内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 警告；责令停止活动1个月以上；责令补交违法所得的税收减免。 |
| | | 从重 | 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超出责令改正期限3个月后仍未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公布虚假信息。 | 警告；责令停止活动3个月以上；责令补交违法所得的税收减免；可以撤销登记；并责令补交违法所得的税收减免。 |

慈 善

| 序号 | 行政处罚项目 | 违反条款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形 | 裁量标准 |
|----|---|--|------|----------------|---|
| 0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八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 (一) 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 | 无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02 | (一) 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 (二) 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 (三) 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 | (二) 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 | 无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03 | 第一百八十八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附加违背社会公德或者违法犯罪的条件的捐赠，或者附加违背社会公德或者违法犯罪的条件的捐赠。 | 无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04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四条：慈善财产的损失，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p> <p>(一)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 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 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 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超过法定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 未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六) 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或者财务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募捐方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七) 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受助人、慈善组织工作人员个人信息、住所、通讯方式、姓名、年龄、职业、健康状况、财产状况、联系方式、身份证件号码、银行账户、银行卡号、密码、印章、私章、照片、视频、音频、文字、图片、音像资料、商业秘密、国家秘密、法律规定的其他信息，或者非法获取、泄露、出售、非法提供他人个人信息、住所、通讯方式、姓名、年龄、职业、健康状况、财产状况、联系方式、身份证件号码、银行账户、银行卡号、密码、印章、私章、照片、视频、音频、文字、图片、音像资料、商业秘密、国家秘密、法律规定的其他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p>(一)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p> | <p>从轻</p> <p>一般</p> <p>从重</p> | <p>造成慈善财产损失。</p> <p>造成慈善财产损失，逾期不改正的。</p> <p>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p> | <p>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下罚款。</p> <p>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下罚款。</p> <p>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罚款。</p> <p>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万元以下罚款。</p> <p>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万元以下罚款。</p> <p>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万元以下罚款。</p> |
| 05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四条：慈善财产的损失，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p> <p>(一)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 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 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 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超过法定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 未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六) 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或者财务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募捐方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七) 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受助人、慈善组织工作人员个人信息、住所、通讯方式、姓名、年龄、职业、健康状况、财产状况、联系方式、身份证件号码、银行账户、银行卡号、密码、印章、私章、照片、视频、音频、文字、图片、音像资料、商业秘密、国家秘密、法律规定的其他信息，或者非法获取、泄露、出售、非法提供他人个人信息、住所、通讯方式、姓名、年龄、职业、健康状况、财产状况、联系方式、身份证件号码、银行账户、银行卡号、密码、印章、私章、照片、视频、音频、文字、图片、音像资料、商业秘密、国家秘密、法律规定的其他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p>(二) 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p> | <p>从轻</p> <p>一般</p> <p>从重</p> | <p>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p> <p>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逾期不改正的。</p> <p>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p> | <p>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下罚款。</p> <p>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下罚款。</p> <p>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罚款。</p> <p>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万元以下罚款。</p> <p>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万元以下罚款。</p> <p>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万元以下罚款。</p> |

| | | | | | |
|----|--|-------------------------|----|-----------------------------------|---|
| 06 | <p>第一百八十八条、九十九条规定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 <p>(三) 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p> | 从轻 | 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 | <p>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
| | | | 一般 | 擅自改变财产捐赠用途，逾期不改正的。 | <p>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没收；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
| | | | 从重 | 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p>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没收；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p> |
| 07 | <p>(四) 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p> | | 从轻 | 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 | <p>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
| | | | 一般 | 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 | <p>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没收；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
| | | | 从重 | 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p>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没收；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p> |

| | | | | | |
|----|--|----------------------------------|----|------------------------------------|--|
| 08 | | | 从轻 | 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其他人员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五) 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 一般 | 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逾期不改正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没收；其他人员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从重 | 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没收；其他人员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从轻 | 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告募捐方案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其他人员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09 | | (六) 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告募捐方案的。 | 一般 | 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告募捐方案，逾期不改正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没收；其他人员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从重 | 经依法处理后1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没收；其他人员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p>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受赠人、受托人、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p> | <p>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
| | <p>(七) 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受赠人、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p> | <p>从轻</p> | <p>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受赠人、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p> | <p>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不予登记；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
| | | <p>从重</p> | <p>经依法处理后1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p> | <p>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不予登记；吊销登记证的，予以公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p> |

| | | | | | |
|----|--|---|----|---|---|
| 11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一条：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p> <p>(二)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p> <p>(三)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p> <p>(四)妨碍公共秩序、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居民生活的。</p> | <p>(一)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p> | 一般 | 开展公开募捐金额10万元以下的。 | <p>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予以个人以下罚款。</p> |
| 12 | <p>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企业等履行本法第七条规定的验证义务，由其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予以通报批评。</p> | <p>(二)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p> | 一般 | <p>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累计10人次的；</p> <p>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金额累计10万元以下的。</p> | <p>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予以个人以下罚款。</p> |
| 一般 | 开展公开募捐金额超过10万元的。 | <p>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予以个人以下罚款。</p> | | | |
| 从重 | 开展公开募捐金额超过10万元的。 | <p>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予以个人以下罚款。</p> | | | |
| 一般 | 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累计10人次的； | <p>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予以个人以下罚款。</p> | | | |
| 从重 | 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累计超过10人次的； | <p>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予以个人以下罚款。</p> | | | |

| | | | | | |
|----|--|--|---|-------------------------------------|---|
| 17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四条：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由有关机关依法查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并进行公告。 | 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益活动的。 | 无 | 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益活动的。 | 吊销登记证并予以公告。 |
| 18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五条：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由民政部门责令停止从事慈善信托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 | （一）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 | 无 | 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19 |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一）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的；（二）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 | （一）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二）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 | 无 | 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20 |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一）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的；（二）未按照本办法进行备案；（三）未按照募捐方案确定的时间、期限、地域范围、方式进行募捐的；（四）开展公开募捐 | （一）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的；（二）未按照本办法进行备案。 | 无 | 慈善组织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 21 | | （二）未按照本办法进行备案。 | 无 | 慈善组织未依照本办法进行备案。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
|----|---|---|---|------------|
| 22 | <p>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上，擅自设置募捐账户，未按照募捐方案确定的时间、期限、地域范围、方式进行募捐的。</p> <p>(三) 未按照募捐方案确定的时间、期限、地域范围、方式进行募捐的。</p> | 无 | <p>未按照募捐方案确定的时间、期限、地域范围、方式进行募捐的。</p>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 23 | <p>(四) 开展公开募捐未在募捐活动载体上显著位置公布募捐活动信息的。</p> | 无 | <p>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未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上显著位置公布募捐活动信息。</p>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 24 | <p>(五) 开展公开募捐取得的捐赠财产未纳入慈善组织统一核算和账户管理的。</p> | 无 | <p>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取得的捐赠财产未纳入慈善组织统一核算和账户管理的。</p>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 25 | <p>(六) 其他违反本法情形。</p> | 无 | <p>慈善组织有其他违反本法情形的。</p>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 |
|----|---|--|----|--|--|
| 03 | <p>《志愿服务条例》第三十八条：志愿服务组织信息记录以警告；逾期停止和有关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向有关单位和单位通报。</p> | <p>志愿服务组织信息记录不依或息录以警告；逾期停止和有关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向有关单位和单位通报。</p> | 从轻 | <p>志愿服务组织信息记录不依或息录以警告；逾期停止和有关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向有关单位和单位通报。</p> | <p>志愿服务组织信息记录不依或息录以警告；逾期停止和有关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向有关单位和单位通报。</p> |
| 04 | <p>《志愿服务条例》第二十五条：志愿服务组织信息记录以警告；逾期停止和有关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向有关单位和单位通报。</p> | <p>志愿服务组织信息记录不依或息录以警告；逾期停止和有关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向有关单位和单位通报。</p> | 从重 | <p>志愿服务组织信息记录不依或息录以警告；逾期停止和有关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向有关单位和单位通报。</p> | <p>志愿服务组织信息记录不依或息录以警告；逾期停止和有关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向有关单位和单位通报。</p> |
| | | | 一般 | <p>志愿服务组织信息记录不依或息录以警告；逾期停止和有关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向有关单位和单位通报。</p> | <p>志愿服务组织信息记录不依或息录以警告；逾期停止和有关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向有关单位和单位通报。</p> |
| | | | 无 | <p>志愿服务组织信息记录不依或息录以警告；逾期停止和有关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向有关单位和单位通报。</p> | <p>志愿服务组织信息记录不依或息录以警告；逾期停止和有关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向有关单位和单位通报。</p> |

殡葬

| 序号 | 行政处罚项目 | 违反条款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形 | 裁量标准 |
|----|---|--|------------------------|--|--|
| 01 |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 | 从轻 一般 从重 | 擅自兴建墓穴10个以下，或者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 擅自兴建墓穴超过10个，30个以下的或者违法所得超过10万元，30万元以下的。 擅自兴建墓穴超过30个或者违法所得超过30万元的。 | 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
| 02 |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 | 从轻 一般 从重 |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墓穴占地面积超过标准1倍以下的。 违法所得超过5万元、10万元以下；墓穴占地面积超过标准1倍以上、2倍以下的。 违法所得超过10万元；墓穴占地面积超过标准2倍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
| 03 | 《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应当火化的遗体火葬，或者在公墓和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公墓、骨灰楼（亭）等场所火葬、土葬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 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者在公墓和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公墓、骨灰楼（亭）等场所火葬、土葬的。 | 无 | 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者在公墓和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公墓、骨灰楼（亭）等场所火葬、土葬的。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 |
|----|--|-------------------------|----|-------------------------------------|---------------------------------|
| 04 | <p>《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 <p>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p> | 从轻 | <p>制造、销售所得5万元以下的。</p> | <p>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罚款。</p> |
| | | | 一般 | <p>制造、销售所得超过5万元、10万元以下的。</p> | <p>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并处制造、销售金额2倍罚款。</p> |
| | | | 从重 | <p>制造、销售所得超过10万元的。</p> | <p>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并处制造、销售金额3倍罚款。</p> |
| 05 | | <p>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p> | 从轻 | <p>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所得1万元以下的。</p> | <p>予以没收；并处制造、销售所得1倍罚款。</p> |
| | | | 一般 | <p>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所得超过1万元、3万元以下的。</p> | <p>予以没收；并处制造、销售所得2倍罚款。</p> |
| | | | 从重 | <p>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所得超过3万元的。</p> | <p>予以没收；并处制造、销售所得3倍罚款。</p> |

社会救助

| 序号 | 行政处罚项目 | 违反条款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形 | 裁量标准 |
|----|---|---|------------------|--|--|
| 01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八条：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或者冒领、套取、挪用、挤占、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由有关部门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处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或者冒领、套取、挪用、挤占、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 | 从轻 一般 | 骗取、冒领社会救助资金3次以下的。 骗取、冒领社会救助资金超过3次、6次以下的。 骗取、冒领社会救助资金超过6次的。 | 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1倍罚款。 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2倍罚款。 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3倍罚款。 |
| 02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由有关部门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 | 无 | 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 | 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养 老

| 序号 | 行政处罚项目 | 违反条款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形 | 裁量标准 |
|----|--|----------------------------------|------|---------------------------------|------------------------|
| 01 | 《河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下列行为之一：(一)擅自暂停或者终止养老服务协议的；(二)擅自暂停或者终止养老服务的；(三)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等开展与养老服务无关的活动；(四)歧视、虐待、遗弃老年人的。侮辱、诽谤老年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 | 一般 | 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02 | (一)擅自暂停或者终止养老服务协议的；(二)擅自暂停或者终止养老服务的；(三)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等开展与养老服务无关的活动；(四)歧视、虐待、遗弃老年人的。侮辱、诽谤老年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擅自暂停或者终止养老服务的。 | 从重 | 情节严重的。 | 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03 | (一)擅自暂停或者终止养老服务的；(二)擅自暂停或者终止养老服务的；(三)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等开展与养老服务无关的活动；(四)歧视、虐待、遗弃老年人的。侮辱、诽谤老年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三)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等开展与养老服务无关的活动。 | 一般 | 养老机构擅自暂停或终止养老服务的，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04 | (一)擅自暂停或者终止养老服务的；(二)擅自暂停或者终止养老服务的；(三)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等开展与养老服务无关的活动；(四)歧视、虐待、遗弃老年人的。侮辱、诽谤老年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四)歧视、虐待、遗弃老年人的。 | 从重 | 情节严重的。 | 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区划地名

| 序号 | 行政处罚项目 | 违反条款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形 | 裁量标准 |
|----|--|------------------------------------|------------------------|--|---|
| 01 |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擅自移动区域界线标志物，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区域界线标志物的。 | 从轻 一般 从重 | 界桩破损程度轻微，可以修复，并主动支付修复或恢复费用。 界桩破损程度较轻，可以修复。 界桩破损程度严重，不可以修复的；擅自移动界桩的。 | 不予处罚。 支付修复费用；并处以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支付修复费用；并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02 |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八条：擅自编制区域界线图，或者编制与行政区域界线图不一致的行政区域界线图，由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图，或者行政区域界线图与行政区域界线图不一致的。 | 从轻 一般 从重 | 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图，未对外发行的；行政区域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图不一致，未对外发行；擅自修改行政区域界线图。 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图，对外发行累计5000份以下；绘制的行政区域界线图与行政区域界线图不一致，对外发行累计5000份以下；经责令改正未及及时改正。 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图，对外发行累计5000份以上；绘制的行政区域界线图与行政区域界线图不一致，对外发行累计5000份以上；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所得2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所得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03 | | | 从轻 | 擅自对地名命名、更名与销名的。 | 责令限期改正。 |
| 04 | 《河南省地名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有当地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与销名的; (二)公开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的; (三)擅自设置、移动、涂改、遮盖、损毁地名标志的。 | (一)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与销名的。 (二)公开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的。 | 一般 | 擅自对地名命名、更名与销名的,经责令改正未及及时改正。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05 | | (三)擅自设置、移动、涂改、遮盖、损毁地名标志的。 | 从重 | 擅自设置、移动、涂改、遮盖、损毁地名标志的,经责令改正未及及时改正。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 | | 从重 | 擅自对地名命名、更名与销名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 | 从轻 | 公开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的;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一般 | 公开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的,经责令改正未及及时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 | | 从重 | 公开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 | 从轻 | 擅自设置、移动、涂改、遮盖、损毁地名标志的。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一般 | 擅自设置、移动、涂改、遮盖、损毁地名标志的,经责令改正未及及时改正。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 | | 从重 | 擅自设置、移动、涂改、遮盖、损毁地名标志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彩票

| 序号 | 行政处罚项目 | 违反条款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形 | 裁量标准 |
|----|--|----------------------------------|------|---|---------------------------------------|
| 01 | 《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 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借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 | (一) 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借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 | 一般 | 委托期限6个月以内的；初次转借、出租的，且转借、出租时间在一个月内的。 | 责令改正；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 | | 从重 | 委托期限超过6个月的；转借、出租时间累计超过12个月的；彩票代销者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 | 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02 | 《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 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借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 (二) 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 | (二) 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 | 一般 | 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累计3次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 | | 从重 | 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累计超过3次的。 | 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03 | 《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 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借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 (二) 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 (三) 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三) 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 一般 | 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累计3次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 | | 从重 | 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累计超过3次的。 | 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04 | 《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四) 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 (五) 以除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 | (四) 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 | 一般 | 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累计3次以下的；明知购买者为未成年人，而向其销售彩票的。 | 责令改正；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 | | 从重 | 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累计超过3次的；诱导未成年人购买彩票的。 | 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05 | 《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五) 以除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 | (五) 以除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 | 一般 | 以除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金额累计5000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 | | 从重 | 以除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金额累计超过5000元的。 | 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河南省民政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河南省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若干意见》等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河南省民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规范和监督。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则规定的裁量权是指，河南省民政部门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的权限。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内进行，并遵循法定程序，保障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二）应当符合法律目的，排除不相关因素的干扰，所采取的措施和手段应当必要、适当；

（三）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四) 应当以事实为依据, 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与违法行为发生地的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五) 对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相同或者相似的违法行为, 所适用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第五条 一个违法行为同时触犯不同层级效力的数个法律规范的, 应当优先适用法律效力层级高的法律规范。同一机关制定的具有同等效力的法律规范, 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 适用特别规定; 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的, 适用新的规定。

第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可以单处或者可以并处的, 可以选择适用; 规定应当并处的, 不得选择适用。

第七条 处罚情节分为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一般、从重五种情节。

第八条 违法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依法不予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已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一)项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 应当责令其监护人加以管教。前款第(二)项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 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期限, 从违法行为发

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九条 减轻处罚是指在法定处罚幅度以下的处罚。

减轻行政处罚主要包含两种情形：一是在违法行为所对应的一种或者几种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行政处罚种类进行处罚，或者在应当并处时不进行并处；另一种是在违法行为所对应的处罚幅度的最低限以下予以处罚。

第十条 从轻处罚是指在法定种类和法定幅度内适用较轻的种类或者选择法定幅度中较低的部分予以处罚。

从轻行政处罚主要包含两种情形：一种是在该违法行为法定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中选择较轻的处罚种类进行处罚，或者在可以并处时不进行并处；另一种是在适用规定有处罚幅度的行政处罚时，选择该幅度内较低部分予以处罚。

第十一条 违法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减轻或者从轻行政处罚。

-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一般处罚是指在法定处罚幅度内相对适中的处罚。

第十三条 从重处罚是指在法定种类和法定幅度内适用从重的种类或者选择法定幅度中较高限予以处罚。

从重行政处罚主要包含两种情形：一种是在该违法行为法定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中选择较重的处罚种类进行处罚，或者在可以并处时进行并处；另一种是在适用规定有处罚幅度的行政处罚时，选择法定幅度中较高限予以处罚。

第十四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

（一）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

（二）经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责令停止、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四）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骗他们实施违法行为的；

（五）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七）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对可能影响裁量结果的案情作充分调查，听取当事人有关陈述和申辩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十六条 行政处罚案件的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行政处罚听证报告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对裁量有关情况予以说明。

第十七条 违法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河南省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制、行政执法法制审核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严格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和监督。

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人员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权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

- (一) 未按照本规则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
- (二) 不当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 (三) 其他违法实施形成处罚裁量权的。

有前款涉及行为的，依据《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的有关规定对行政执法主体及其行政执法人员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

第二十条 《河南省民政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所称的“以上”不包括本数，“以下”包括本数。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一致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有河南省民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自2021年10月8日起施行。

河南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1年10月8日印发
